

婚姻与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常识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四川大学出版社

37
9923.904
0
3

封面设计：曹辉禄

责任编辑：李勇军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婚姻与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常识

谭向北 编著

※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郫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开本 1/32 印张4.31 字数83千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

统一书号：6404·4 定价：0.75元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伍柳村
副主编：钟锡畴 陈康扬 袁家伟 文立人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昆 文立人 齐家林 伍柳村
李鑫源 邵廷昭 陈康扬 苟吉松
赵炳寿 钟锡畴 秦大雕 袁家伟
覃天云 熊发学 谭向北

前 言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贯彻党的十二大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使广大青年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激发起以法治国的政治热情，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为此，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了四川大学法律系、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研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本丛书约有110万字，共分为十一册。

丛书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为依据，从青年的可接受性出发，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以具体案例来介绍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读者通过丛书的学习，既能理解法律基本知识，又能学会分析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丛书可作为大、中学生和广大干部的普法读物。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学教材和案例资料，

并得到王克修、黄道华、张汉琴、王思琳、高圭滋等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因此在体例、文笔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1987年1月

目 录

恋爱观与婚姻观.....	(1)
爱情应该是这样的.....	(1)
摆正爱情的位置.....	(5)
青春与金钱.....	(6)
美与内心世界.....	(7)
被曲扭了的爱情.....	(9)
婚姻家庭领域里自由、平等及其它.....	(13)
婚姻自由.....	(13)
与男性公民谈男女平权.....	(23)
夫与妻.....	(26)
两个禁止.....	(30)
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	(32)
利国、利民、利己.....	(37)
缔结良缘.....	(45)
什么是有效婚姻.....	(45)
禁止结婚的规定.....	(47)
婚约.....	(51)
一颗苦涩的果子.....	(53)
创建幸福家庭.....	(56)
夫妻关系.....	(56)
父母子女关系.....	(66)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81)
月有圆缺，人有离合 ·····	(86)
摒弃世俗的偏见·····	(86)
感情与理智的平衡·····	(87)
自行脱离婚姻关系行吗·····	(88)
婚姻的特殊保护·····	(93)
法院判决离婚的尺度·····	(95)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96)
离婚后的法律后果 ·····	(116)
离婚后原夫拒绝原妻探望儿女合法吗·····	(116)
离婚后子女归谁抚养·····	(117)
离婚后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父母应如何负担·····	(119)
法院判决的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121)
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分割·····	(122)
债务应如何清偿·····	(126)
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127)
后记 ·····	(130)

恋爱观与婚姻观

爱情应当是这样的

发自内心的歌

“我永生不能将你遗忘，
咱俩永远对对双双，
你在我的心中，
心中，心中，
就象玫瑰长在枝上。”

这首爱情民歌，被大学时代的马克思抄录在一个漂亮的纪念册上，献给他的未婚妻燕妮。马克思和燕妮的爱情生活，正象这首生动的民歌所赞颂的那样。燕妮舍弃豪华、舒适的生活，以洁白如玉、纯洁高尚的爱情，甘心情愿地跟随马克思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他俩曾流亡巴黎，亡命于布鲁塞尔。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流亡伦敦的生活，是马克思和燕妮一生中最艰难的一段岁月。马克思埋头于理论著作，不能挣钱来养家糊口，一贫如洗。生病无钱购药；写信没有邮票投寄；外出没有外衣穿，连燕妮的最后一条“自由裙”也被送进了当铺。三个孩子先后病饿而死。

灾难并没有把这对坚强的夫妻压倒，正如燕妮所说：“痛苦可以锻炼一个人，而爱则给我们以支持。”马克思和燕妮在长期的战斗生活中培育的爱情之花，愈是在苦难岁月，愈开放得芬芳艳丽。

马克思与燕妮的爱情之所以这样坚实深厚，就是因为他俩树立了正确的恋爱观与婚姻观。



恋爱观与婚姻观，顾名思义，就是对于恋爱婚姻问题的看法与态度，它是一个人的人生观的反映。恋爱虽然不是立法的对象，但它与婚姻之间却存在着内在的因果联系，恋爱是结婚的前奏和原因，结婚是恋爱的结果。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第一条就是：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而双方完全自愿，就是以爱情为基础的自愿结合。恋爱观与婚姻观是否正确，对于婚姻关系的建立有着重要的影响。

爱情是婚姻的基础。婚姻关系的成立要以爱情为基础，婚姻关系的存续也必须以爱情为基础。爱情是人类相当微妙的一种感情，它包含着相互间的倾慕，思想感情的共鸣，理想的一致，异性的吸引。那么，究竟什么是爱情？爱情就是男女之间基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对某一异性的最真挚的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强烈的思想感情。因此，真正的爱情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 第90页）这说明，恩格斯提倡爱情的平等性，必须以所爱者的双方互爱为前提，单相思，一厢情愿是不行的。靠金钱物资买不到爱情，靠地位权势换不来幸福。爱情不等于同情，爱情不能施舍。

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或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

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0页）这说明，爱情需要坚定性和持久性。男女双方一旦产生了爱情，就会一心不二，忠贞不渝。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和条件的变化，而爱情却不应该随意转移。

第三，“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0—91页）这说明，爱情需要有正义性。

第四，爱情是专一的。爱情不同于友谊，它的本性是排他的。也就是说，忠实诚笃的爱情之所以可贵，就在于它的专一。爱情是人类感情的一部分，是高尚而纯洁的思想情操，决不允许第三者介入其间。人的一生会遇到各种检验，而爱情的检验却象一面镜子，能照出一个人的品德和情操。

“钟情”与
“怀春”

爱情包含着生物因素和社会因素。恋爱具有自然属性，是男女身心发展到一定时期的本能要求。歌德在《少年维特之烦恼》中写道：“哪个青年男子不善钟情，哪个妙龄少女不善怀春？这是人情中的至真至纯。”李大钊同志说：“两性相爱，是人生最重要的部分。”我国最早的诗歌集《诗经》上就有：“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的诗句。有了这种和异性结合的要求，才可能有人类的存在和种族的繁衍。然而，如果只看到这一点，甚至把它无限的夸大，就会滑到荒谬的地步。实际上，恋爱除自然规律起作用外，同时还要受人的思想的支配。什么时候谈恋爱？对恋爱持什么态度？选择对象的标准是什么？这些都并不是自古以来，人人相同的。社会性又是恋爱的根本属性。社会性包含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理想志趣，性格爱好、文化程度和教养等诸多因素。也就是说，男女爱情的产生，不仅因为异性的相互吸引和爱慕，也因双方政治上的共同理想，思想上的共同信念，事业上的共同目标，经济上的共同要求，甚至生活中的共同爱好，才能建立起真正的爱情。

。(。(。(。
(奇妙的)
(感情色彩)
。(。(。(。

美满的婚姻是爱情的发展和升华，是爱情的高潮，是爱情必然的归宿和延续，它标志着爱情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恋爱常常会出现波折甚至失败，这是不足为怪的。人们获得爱情硕果是千差万别的。有的一帆风顺，一次恋爱取得成功，有的却荆棘丛生，经过几次摸索、试探，最后爱情的种子才发芽开花；有的失而复得，有的得而复失；有的伴随着痛苦，有的伴随着甜蜜。如果一旦出现了不顺利的情形，应当正确对待。虽然不能成为伴侣但仍然可以保持同志、同事关系，不可因失恋而将友谊全都埋葬。英国文艺复兴时期，著名诗人、戏剧家莎士比亚曾经说过：“当爱情的波涛被推翻以后，我们应当友好地分手，说一声‘再见’”！一个人在经受失恋的波折时，必须善于控制自己的感情，慎思得失的原因，不能因为一次不如人愿而灰心丧气，一蹶不振。英国著名生理学家谢灵顿原是伦敦贫民窟的一个孤儿，从小沾染恶习，成了流浪儿、小无赖，周围的人都骂他。后来，谢灵顿向一位女工求爱，这位女工回答他：

“我情愿跳到泰晤士河去淹死，也不嫁给你。”这一无情棒，使谢灵顿从迷雾中猛然醒悟。他离开伦敦，改恶从善，发愤攻读，不久在神经系统生理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英国著名的生理学家，被聘为牛津大学教授，1932年，还荣获

了诺贝尔医学奖金。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两种倾向值得警惕：一是厌世情绪。一旦爱情受挫，则仿佛人世茫茫，万念俱灭，消极地自我摧残，借酒消愁，终日酩酊大醉，甚至自寻短路；二是报复心理。企图报复，任忌恨情感的狂涛自由泛滥。在现实生活中，就有因失恋而恼羞成怒，开枪或用其他凶器杀害对方，走上犯罪道路，既毁了对方，也毁了自己。

由此可见，失恋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同样具有两重性，它可能成为丧失斗志的腐蚀剂，使人一蹶不振，甚至走上自绝的道路；也能成为获得新希望的原动力。

摆正爱情的位置

得到与失去的衡量

现实生活中，有些人把爱情看得高于一切，成天陶醉在“花前月下”，“卿卿我我”，认为“人生唯一的希望就是爱情。”有了爱情就有了一切，一旦失恋就丧失一切，感到生活空虚，人生无味。甚至厌世轻生。人们称这种恋爱观为“恋爱至上”。鲁迅说过：“只为了爱——盲目的爱，而将别的人生要义全盘抛掉了。”又说：“人生的第一要义是生活，必须生活着爱才有附丽。”革命前辈李愚如同志，于1920年打算去法国勤工俭学，去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当时，她与潘述奄同志正处在热恋中。周恩来同志在狱中写了一首《别李愚如并示述弟》的白话诗赠给她。诗中写道：“想象中，下关车站，黄浦江畔，一霎那的别离难。同在世界上，说什么分散。何况情意绵绵，‘藕断丝不断’。……大西洋的波澜，

流不断你们的书瀚；两个无线电杆，矗立在东西两岸，气通霄汉。……”周恩来同志情意深长地提醒自己的战友，不要为爱情所困扰，不要因暂时的利益而动摇自己的信念。李愚如同志在周恩来、邓颖超同志的关怀鼓励下，摆正革命事业与爱情的位置，毅然于1920年10月去到法国，成为我国最早到国外勤工俭学的女同志之一。

青春与金钱

恋爱，必有所恋，必有所爱。然而恋什么？爱什么？不同的人则大不一样。“择偶须谐千秋业，爱有源头情不竭。”生活中的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志同道合，情投意合，是纯真爱情永不枯竭的源泉。诸葛亮青年时代，仪表堂堂，才智超群，上门提亲的人络绎不绝。但诸葛亮选择配偶有自己的见解。后来他选中了黄承彦的女儿作妻子。黄氏女虽肤黑，发黄，其貌不扬，外号人称“黄阿丑”。但颇具才识，外陋而内秀。以至后来诸葛亮七擒孟获，六出祁山，安邦定国，解除后顾之忧，是与他妻子的帮助分不开的。

当今，绝大多数青年男女都能把政治思想好、道德品质高尚、有强烈的事业心、进取心的人，或者工作态度好、技术水平高、具有真才实学的人，作为选择恋爱对象的标准。

可是，也有些人却与此相反，他（她）们谈恋爱不是爱人，而是爱金钱，爱房屋，首先考虑的是经济条件。他们要寻找“海”、“落”、“空”。“海”，就是要有海外关系，有外汇收入的；“落”，就是要对方父母是落实政策的

对象，官复原职，补发一大笔工资，而又有若干存款，有权有势；“空”，就是要对方家庭有空房的。因此，人们对这种人编了一套顺口溜：“一套家俱带沙发，二老双亡自成家。三转一响加咋噻，四季服装有人夸。五官俊俏身材美，六亲不认顾自家。二百元工资带附加，八面玲珑神通大，酒肉诀窍有办法。”

选择对象时对经济情况有所考虑，这是无可厚非的。婚后共同生活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条件，当事人怎能不考虑，但是，把经济条件看成是主要的、唯一的就不对了，就是在某种意义上把爱情商品化了。上面说的那些人，实质上是与金钱、物质、权势谈恋爱。所以，故也有人反其意予以讽刺：“一套家俱只有床，二老双亡有后娘；三转一响借来做过场，四季服装没有的确良；五官俊俏是个塌鼻梁，六亲不认包括岳母娘；二百工资两人扛，八面玲珑去当拼命三郎；酒肉诀窍光吃糖。”

美 与 内 心 世 界

有人把貌美作为婚姻恋爱的唯一条件，即所谓“貌美主义”，认为只有线条美，容貌漂亮，感情才融洽，生活才幸福，思想落后是可以提高的，外貌呢，则是天生不能改变的。《诗经》开篇就有：“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些君子为什么看中这位女子呢？一是因为她“窈窕”，外形美；二是因为她善良，品德好。可见古人在择偶问题上的看法倒是比较全面的。

鸟爱山林鱼爱水，哪个年轻人不爱美。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审美观点却各不相同。俄国著名作家托尔斯泰说过：“人并不是因为美丽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契诃夫也曾说过：面貌的美丽当然是爱情的一个要素，但心灵与思想的美丽，才是崇高爱情的牢固基础”。一个徒有外貌的美而心地肮脏、情趣低下的人，是不会得到人们称赞的，也是不值得信赖并与之相伴终生的。的确，体态的优美，是使人们产生好感的一个因素，往往成为双方接近的原因，成为相互爱慕的开端。所以，也无意把外貌美与心灵美对立起来。但是，如果片面地过分地追求外貌美，就不应该了。因为，任何事物都具有内在和外在这两个方面的因素。一个人也是这样，既有外貌的东西，又有内在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中，外貌美内心也美的人固然不少，但也常出现外貌与内心不相统一的情况。如果只注意一个人外貌美，全然不顾一个人内心美，结果以貌取人，失之片面就会带来不幸。被誉为俄罗斯诗歌的太阳的普希金，这位热情奔放的大诗人，在一次舞会上结识了美丽非凡、光彩照人的娜塔丽娅。邂逅相遇，一见倾心，苦苦追求，几经曲折，终于成婚。哪知道，娜塔丽娅不过是虚有其表，整天梳妆打扮、购物、赴宴、跳舞，并因此而债台高筑，给诗人带来了无穷的烦恼和痛苦。不久，一个名叫丹特士的法国风流绅士拼命追求娜塔丽娅，普希金再也无法忍受讥讽、嘲笑，按照当时的风气，他决定与情敌丹特士决斗。

1837年1月27日的黄昏，彼得堡近郊的茫茫雪地上，响起了一声凄厉的枪响，年仅三十八岁的普希金应声倒地，再也没有抬起他那高贵的头颅。

“俄罗斯文学之父”被毁了！这颗文学巨星陨落，与他择偶失误是不无关系的。

同时，生物学的基本常识告诉我们，人的外貌是人的自然属性，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化。美丽都是暂时的，当人老珠黄的时候，你是否还爱她呢？所以，单纯追求外貌美的人，即使一时建立起来的所谓“爱情”，不可能永远牢不可破。可是，内在的美能使人感到满足，纵然形态上的美已经枯萎也不会受到影响。希腊著名学者包散尼说：“爱慕高尚的人，即使他们容貌较差，也是最荣誉的行为。”“……庸俗的爱情是没有价值的，不和谐的，短暂的，可是德性的爱情却是生死不渝的。”苏格拉底强调指出：“热爱灵魂上的美比热爱形体上的美更为圣洁。理智的产儿也比肉体上的产儿更好，因为前者可能带来神圣的荣誉，而后者却没有这样可能”。

被 曲 扭 了 的 爱 情

有人把恋爱看作是“盲目的”、“疯狂的”、“直感的举动”，搞什么“突击找对象。”邂逅相遇，旋即卿卿我我，甚至以身相许，铸成终身大错。认识事物尤其认识一个人，是需要经过一个结识、交往、发展、了解的过程。男女双方在谈情说爱中，往往容易把自身的一些缺点、毛病和不足之处有意识地掩盖隐藏起来。如有的人生活中比较懒散，可是在恋人面前却表现出过分的殷勤；有的人言谈举止本来粗俗、鲁莽，但与情人在一起时，却尽量装出彬彬有礼。使人

难识“庐山真面目”。需要指出，“一见钟情”很容易吃亏上当。有这样一对男女青年，刚进入大学学习，女方觉得男方温文尔雅，气度非凡，男方感到女方貌美多情，两人一见钟情，常常慢步在校园的林荫小道上，终日形影不离，发生了性关系。后来女方得知男方早已结婚成家。男方虚伪的面纱撕开了。这时，她才如梦初醒，悔恨不已。

在我国，随着开放政策的实行，资产阶级的思想和生活方式，通过各种渠道浸入，容易腐蚀人们的灵魂。一部分意志薄弱的年轻人，对恋爱采取见异思迁、喜新厌旧的态度。在他们心目中的“恋爱自由”就是要摆脱爱情上的严肃态度。把今天与这个谈情，明天又与那个说爱，视为“时髦”。有人公开主张：男女间的性结合，散聚听便。有这样一个女青年大学生，她崇拜、信奉“爱情多元论”，她以“一个人有永恒的爱，也有许多瞬时的爱”，“不能因为恋爱就变成某一异性的附属品”，“男女之间，谁没有公开的、半公开的、隐蔽的爱”云云，最后做出丧失国格、人格的丑事，被送进劳动教养所。列宁对此曾作过深刻的批判，他说：“虽然我绝不是个忧郁的禁欲主义者，但是据我看来，青年人的，而且往往是成年人的所谓新的性生活，都往往是纯粹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妓院的变相。所有这一切与我们共产党人所理解的婚姻自由毫无共同之处……。我们认为那个著名的杯水主义是完全非马克思主义的，并且是反社会的……。共产主义应该带来的不是禁欲主义，而是愉快活泼的精神以及由完满的恋爱生活所产生的蓬勃朝气，但据我看来，目前往往可以看到的性生活的放恣，并没有带来愉快活泼的精神和朝气蓬勃的气习，而是相反地只起了削弱的